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  
GENERAL  
A/37/450/Add.2  
5 October 198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8 和 108

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

会议时地分配办法

1982年10月1日

会议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

继前信 (A/37/450 和 Add.1) 中通知你,在大会某些附属机构要求作为大会第 34/401 号决定第 34 段规定的例外后,我要通知你,会议委员会又收到下列委员会的要求,它们要求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,以便完成它们的报告:

1. 评价秘书处行政、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;
2.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;
3.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工作小组。

会议委员会的成员审议了这些要求,不反对它们,但有一项谅解,即:上述机构的任何会议只有在可获得设施和服务时才可安排。因此,谨请大会正式核准举行这些会议。

会议委员会

代理主席

蒂博尔·格布西 (签名)